

聚焦审议

选举法修正案进入二审

本报记者 毛磊 秦佩华

12月23日上午,正在北京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草案)》。

进一步明确基层代表的含义

此次提请二次审议的草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草案还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李乾元委员说,这次选举法修改的核心是代表人数城乡同比例,这是调整重点之一,因此应在总体上及各地区把这个重点体现出来。一是在总

代表候选人应与选民见面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或者代表候选人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

一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提出,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目的是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候选人,便于投票选择。因此,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选民的要求,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成上述意见。

对代表辞职程序作出规定

“代表提出辞职后,由谁接受辞职,按照什么样的程序接受辞职,选举法未作规定,各地做法也不统一。”针对一些地方提出的这一问题,选举法修正案草

案对代表辞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选举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对于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常委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选举法修正案草案还明确,对于县级的人大代表和乡级的人大代表,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和乡级人大可以分别接受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在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南振中认为,一些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代表本应辞职却不肯书面提出辞职,对于这种情况如何处置,草案未作规定。建议参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的表述,规定“拒不辞职的,应当启动罢免程序”。

何晖晖委员提出,我国代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了代表资格终止的六种情况。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现在的选举法修正案草案表述只是备案和公告,缺少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这个程序。实际上,从目前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看,全国人大代表的辞职、罢免,包括补选,选举单位作出决定后都要交上一级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才能提交常委会表决,然后再公告。现在的表述和目前的实际情况也不一致。建议修改第五十二条的表述,改为“罢免代表决议和接受代表辞职的决议都需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由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同时建议在第四十四条中也增加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能程序。

及时查处破坏选举的行为

一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提出,为了及时有效查处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的行为,建议对调查处

理机关及其责任予以明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建议选举法修正案草案增加一条规定:“主持选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分组审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贺爱娣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谁来监督、如何监督、谁是监督主体?不够明确。后面说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对违背者或其他不当行为在第十章中作了规定,但对接受监督还是没有明确。

暂不对农民工参加选举作出规定

有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建议,应对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流动人口如何参加现工作地的县乡直接选举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个问题牵涉面广,比较复杂,我国户籍制度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现在解决这个问题条件还不具备。因此,这次选举法修改对此可暂不作规定。各地可以按照中央有关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民工等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资委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增加在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法律责任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上建设工程设施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目前有些沿海地方政府依照森林法规定的确权程序,已将一些无居民海岛上的林地确认为集体所有,建议对此予以考虑。法律委员会经同相关部门研究认为,在法律中对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作出明确规定,是必要和妥当的,对草案的上述规定以不作改动为宜。

由有关部门制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占全部发电量比重的规划目标以及电网企业优先额度和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具体办法,并在年度中督促落实;对按照规划建设的新能源项目所发电量,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

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修改为: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收购制度。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确定在规划期内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制定电网企业优先调度和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具体办法,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在年度中督促落实。

海岛保护法草案三审
海岛建设项目应环评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 (记者毛磊、秦佩华)今天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海岛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审议,这是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该法草案。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有居民海岛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污染物的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等作了规定。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海岛开发建设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在这一款中增

加“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有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应当对海岛土地资源、水资源及能源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海岛的开发、建设不得超出海岛的环境容量。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岛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禁止在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开展旅游活动。有常委委员提出,对违规的应追究法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同环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二审
配套电网建设须跟上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 (记者秦佩华、毛磊)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草案)12月22日第二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原修正案(草案)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提出要求,“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原则。规划内容应当包括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区域布局、重点项目、实施进度、配套电网建设、服务体系 and 保障措施等。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听取有

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此次法律委员会经同环资委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还应包括配套电网建设的内容,以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与配套电网建设相协调,因此建议在第二条规定的规划内容中增加“配套电网建设”的规定。

法律委员会经同环资委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监会研究认为,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发展,

国防动员法草案二审
明确预备役人员储备制度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 (记者毛磊、秦佩华)12月22日在北京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始审议国防动员法草案。这部草案曾在今年4月举行的第八次常委会会议上进行过一审。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虎在作关于国防动员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时指出,有的常委会委员和有关部门提出,应当依照国防法的规定,明确全国的国防动员工作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成上述意见,建议对条文作相应修改。

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采取本法规定的国防动员措施尤其是特别措施,涉及对公民和组织权利的限制,应当慎重使用。

草案规定,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直接威胁时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时,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采取本法规定的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同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草案应明确预备役人员储备制度和储备原则。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研究,建议增加一款:“国家实行预备役人员储备制度”;并增加规定“按照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布局合理的原则”,储备所需的预备役人员。

草案规定,预备役人员按照专业对口、便于动员的原则,采取预编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编入民兵组织或者其他形式进行储备。

公安部部署社会治安“冬季行动”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 (记者黄庆畅)今天公安部召开电视电话会,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从现在起到明年3月底,开展为期100天的社会治安“冬季行动”。

据了解,此次行动将进一步深化各项打击整治行动,将打击的锋芒对准严重威胁群众安全感的街头“两抢”、入室盗窃、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

财犯罪,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势力犯罪和涉枪涉爆、拐卖儿童妇女等严重刑事犯罪,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互联网和手机淫秽色情、网络赌博、毒品犯罪等。

春节期间,将组织开展全国“追逃”行动,公安部从在逃人员中确定100名重点在逃人员公开悬赏追捕。



CERAGEM

喜来健

医疗器械

追求健康的企业
实践爱心的企业
设计未来的企业

全国免费售后服务电话: 800-810-3500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助推南粤电力服务信息化

2009年11月,中国移动与南方电网在广州正式签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基础通信、管理信息化、市场营销信息化、信息技术交流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在此之前,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充分利用自身信息化优势,与广东省内电力企业开展广泛合作,助力电力企业结构升级、节能增效。

错峰控电的“自动化助手”

佛山市供电局肩负着佛山市全市五区的安全供电、电网建设和供用电服务工作,供电客户223万户。为推动佛山电力企业结构升级,

2005年广东移动与佛山市供电局展开合作,推出了以电力M2M终端管理平台、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电力防盗系统、电力巡检系统等十多项信息化项目为主要内容的立体信息化解决方案,并于同年10月投入使用。

电力计量自动化系统包括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简称大负控系统)、配变监控系统、低压集抄系统,目前佛山供电局与广东移动合作的主要是大负控系统。作为电力计量自动化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负控系统的以计算机应用技术、现代通讯技术、电力自动控制技术为基础的信息采集、处理、实时监控。系统通过GPRS、无线(230M)、光纤、GSM公共移动网、电话、微波网等多种通讯方式采集客户端用电的所有信息,经过传输处理,实现电能

计量装置状态、负荷、电能计量各种数据等的实时监测和负荷控制,主要用于大型用电企业的无线远程抄表及错峰用电监控。

截至今年6月底,佛山供电局在佛山市大负控终端数已达到23000多户,基本覆盖了全市主要大型用电单位、企业。现在,无论哪个用电客户有异动,佛山供电局马上就能准确把握信息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加以解决。

在增值服务方面,由广东移动开发的电力终端通信保障服务系统是目前全省首个针对电力计量自动化系统的服务平台,主要为供电M2M行业应用提供优质的网络通信服务支持。该系统的研发,改变了电力M2M行业只单纯提供通道的发展模式,转而提供“通道+技术”的销售模式。

抄表工的“千里眼”

揭阳市供电局担负着揭阳市1市1区3县的供电及电网规划、电网建设和运行管理任务。2006年初,揭东县电力工业局希望通过设备终端对变压器进行数据采集,再根据采集的数据判断变压器的运行状态,达到实时监控的目的。同时,当时揭阳地区的电力抄表工作还处于劳动密集型阶段,需要大量电工每天拿着本子奔波于各镇区的电表设置点进行抄表,不但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准确率还得不到保障。

为了推动揭阳地区电力企业的结构升级和节能增效,广东移动与揭阳市供电局展开合作,启动了无线电力抄表系统,该系统通过GPRS无线网络系统连接电表和供电局的监控系统,将电表采集到的电力数据实时传达到供电局的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再根据读出的数据计算电费。经过三年多的运行和推广,目前每个终端使用率均达99%,可时刻传输和计算数据。

无线电力抄表在揭阳各镇区供电局的应用,不仅大幅度减少了电力企业在人力和物力上的浪费,提高了工作效率,更提高了企业各种数据的准确性。尤其是在用电高峰期,供电局可以根据实时数据进行错峰调节,改变了以往凭经验判断的工作方式,运作更加科学、管理更加精细。

2009年上半年广东移动总经理徐龙提出,要加快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必须加快现代服务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侵权责任法草案四审
民事权益增新内容

本报记者 廖文根 毛磊

12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侵权责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审议侵权责任法草案。

法律委员会认为,经过常委会三次审议,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

民事权益新增“荣誉权”、“婚姻自主权”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了民事权益的内容。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现行法律对“婚姻自主权”等民事权益已有规定,草案应当给予明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款中增加“荣誉权”、“婚姻自主权”和“发现权”的规定。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条对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赔偿作了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的,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但是,当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计算时,应该如何确定赔偿数额?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赔偿数额。”

医疗机构不得违规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草案第三次审议稿第六十六条规定了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治疗;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治疗。”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条规定过于绝对,建议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亦应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三条对医务人员不得采取过度检查等不必要的诊疗行为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和单位提出,过度检查含义不明确,难以诊断,建议删去这一条或者将这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为了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建筑物倒塌,建筑、施工单位都要担责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十五条规定了建筑物倒塌、脱落、坠落的有关责任。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家提出,建筑物倒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对此应当作出严格规定。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区分建筑物倒塌与脱落、坠落的不同责任,增加一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CERAGEM

喜来健

医疗器械

追求健康的企业
实践爱心的企业
设计未来的企业

全国免费售后服务电话: 800-810-3500

此次广东移动与南方电网的强强联合涵盖三大领域,即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电力行业终端通信保障平台和“95598”服务热线服务平台。目前,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已经应用在大客户负荷管理、配变监控和低压集抄领域,据统计,南方电网仅在广东区域的计量自动化终端数量就超过了25万;电力行业终端通信保障平台的推广应用,将使南方电网电力通信故障平均处理时间缩短50%以上,大大提升服务水平 and 客户满意度。

广东移动还将利用自身客户服务热线平台,为南方电网设立“95598”专属服务热线和短信服务平台,为电力客户在报装、抢修、投诉和咨询等方面提供“优质、方便、规范、快捷”的服务。广东移动将勇担行业应用中信息平台建设的重任,积极推进包括智能电网在内的物联网建设和各行业的信息化应用,让现代信息技术惠及全社会。



无线抄表终端

·广告·